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材料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拟将本公司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铁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期限三年,综合成本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按季等额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2015-053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嘉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林志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56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 前期已披露增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赛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9-1 | 34.49 | 20,000 | 689,800 | 0.003% |
| | | 2015-9-15 | 28.00 | 28,000 | 784,000 | 0.005%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8-25 | 32.44 | 25,000 | 810,970 | 0.004% |
| | | 2015-9-7 | 34.15 | 40,000 | 1,366,000 | 0.007% |
| | | 2015-9-8 | 28.46 | 50,000 | 1,422,834 | 0.008% |
| | | 2015-9-25 | 32.62 | 30,000 | 978,543 | 0.005% |
| | | 2015-10-21 | 35.01 | 150,000 | 5,251,500 | 0.025% |

详情见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

二、本次增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12-29 | 37.75 | 23,900 | 902,198 | 0.004% |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资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724,924 | 10.079% | 60,748,824 | 10.083%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增持人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3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张仲民、独立董事张圣怀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独立董事梁钧平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期限三年;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协议》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账户,由京能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京能财务将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以及与京能财务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其他服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截止时间调整为2016年10月9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张仲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刘兴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兴法,男,汉族,1976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在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任职,2003年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综合处任主任职务。后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4、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本金达到9,800万美元。

5、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在获得国内政府相关部门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后,以0.0435美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约500万美元,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约114,942,529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聘请中介机构、与非洲煤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审批、筹措和支付认购资金等。

6、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6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4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01 | 昊华能源 | 2016/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周一)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010)69842461转21331、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协议约定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因交易数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5 条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上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国忱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3层23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京能财务经营情况:资产总额为1,604,058.64万元,负债总额1,252,993.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1,064.68万元;吸收存款余额1,237,035.44万元,自营贷款866,759.13万元,代理业务资产(表外业务)为1,265,963.00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含投资收益)60,214.24万元,利润总额33,577.5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之“交易内容”。

五、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京能集团强大的股东实力和京能财务雄厚的金融财务实力,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4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期限三年;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协议》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账户,由京能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京能财务将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以及与京能财务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其他服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截止时间调整为2016年10月9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本金达到9,800万美元。

4、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获得国内政府相关部门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后,以0.0435美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约500万美元,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约114,942,529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2015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12月29日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的内容公司均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5、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对相关投资风险已经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说明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92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扬州市611省道邗江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市611省道邗江段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0.38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将发行优先股募集的20亿元人民币配套资金中的11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等8家标的企业营运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裴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外部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外部董事的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曾兴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解聘曾兴亮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曾兴亮违反了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而不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万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5.2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万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57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12月25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函证,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A股代码:600816,股票简称:安信信托)12月25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11月17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0月31日、11月18日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银监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核实,国之杰函证回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国之杰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70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恒天财富稳盛11 号投资基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 | |
|---|---|
| 资产管理人 |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恒天财富稳盛11号投资基金 |
| 资产托管人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1)类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正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上市公司债权、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契约型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br>(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br>(3)权益类资产: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
| 投资起止日 | 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8日 |
| 实际理财天数 | 90天 |
| 基金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6.3%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人民币壹仟岳佰万元整(RMB1,500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存在因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及被投资公司受经济周期、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存在亏损的可能。同时,存在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对所持有资产强行出售后,资产价格出现反弹,导致基金财产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3、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投资标的经营风险

本基金投向的投资计划可能因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等原因无法保证充足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利益。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基金投资人应知悉并接受此运作方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6、违约赎回风险

对投资人所持有的未到期投资单元份额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视为违约赎回。违约赎回将不能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并且需要支付0.25%的违约赎回费率。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8、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